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7 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南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51 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金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053360 元（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南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697680 元、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金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5568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日

